

债券代码：188112.SH  
债券代码：138535.SH  
债券代码：138536.SH

债券简称：21金城01  
债券简称：22金城G1  
债券简称：22金城G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51 号金城中银大厦 B2201 室、B2301  
室、B2401 室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4年3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和《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4年2月27日出具的《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	21 金城 01
债券代码	188112.SH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发行期限（年）	5（3+2）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票面利率（当期）	3.77%
余额（亿元）	5.0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
类别	一般公司债

债券全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金城 G1
债券代码	138535.SH
发行规模（亿元）	3.00
发行期限（年）	3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无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票面利率（当期）	3.07%
余额（亿元）	3.0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类别	一般公司债

债券全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金城 G2
债券代码	138536.SH
发行规模（亿元）	2.20
发行期限（年）	5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无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1 日

票面利率（当期）	3.55%
余额（亿元）	2.2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类别	一般公司债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名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产业布局，有效提升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做优做强做大，经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研究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工商登记部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2月27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部门为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 （三）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本次发行人名称变更不涉及已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

## 三、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继承情况

本次发行人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文件的效力，发行人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发行人承继，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将按照原存续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名称变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

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